

#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

## 工作专刊

第7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年6月6日

### 目 录

####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承办提升矿山安全监管能力专题研究班

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审查省级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检查工作

#### ● 地方经验做法

山西省吕梁市、开滦集团科学严谨制定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贵州省：印发煤矿顶板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辽宁省：开展停产停建和废弃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全面落实“一矿一策”风险管控措施

重庆局：强化矿山重大隐患“全链条”闭环管理 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 国家矿山安监局 承办提升矿山安全监管能力专题研究班

5月20日至24日，中央组织部委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承办的“提升矿山安全监管能力专题研究班”在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举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同志出席并进行授课。

研究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新时代矿山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需求，设置政治理论、法治责任、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警示教育5个方面9场专题讲座，同时安排了1次现场教学和3次专题研讨活动。

研究班邀请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政策理论研究领域的教授、专家，针对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必需的关键知识能力，解读了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讲授了地方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要求、分享各地矿山安全监管良好实践、复盘反思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增强县级党政负责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矿山安全监管能力。

研究班课程内容充实、形式丰富，与现实工作联系紧密，针对性、指导性强，对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矿山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握新时代矿山安全生产目标和使命要求，开创矿山安全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来自全国14个省（自治区）的45个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主要负

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

## **国家矿山安监局 组织审查省级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增强方案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国家矿山安监局部署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明确了11个方面、158项审查要点，制定了208条审查标准。截至5月底，各省共自查出问题294条，上报自查报告和《矿山子方案审查表》61份。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对各省矿山三年行动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问题和意见151条，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对存在问题分析不透彻。**有的省制定方案前，对本省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分析研判不彻底，没有找准本地区真正制约矿山安全生产的“本”和“坚”，部分攻坚目标、攻坚任务、攻坚措施泛化虚化。

**二是主要攻坚目标不明确。**有的省制定攻坚目标时避重就轻，对本省难以实现的攻坚目标只提原则性要求，没有结合本省实际并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合理量化。有的省制定的攻坚目标缺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摘帽率”等关键

内容。有的省没有由易到难、由急到缓、由标到本合理安排三年治本攻坚任务，没有按年度分别制定 2024、2025、2026 年攻坚任务清单。

**三是攻坚任务措施不聚焦。**有的省攻坚任务不全面，缺少推动总工程师或技术矿长任常务副矿长、在矿山集中的地区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集中组织对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的明查暗访、提高“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煤矿占比、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等攻坚任务。有的省没有结合本省矿山“双回路”供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攻坚任务和措施。

**四是保障措施不够有力。**有的省未制定三年行动方案，有的省未成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有的省成立的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未实体化运行。有的省三年行动方案由监管监察部门印发，安排的打非治违、行刑衔接、“双回路”供电等攻坚任务涉及自然资源、公安、供电等部门职能职责，协调联动措施不具体。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检查工作**

为有效防控汛期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强化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督促各地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安全平稳度汛。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检查的通知》安排，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分两批组织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检查工作，其中，第一批对 13 个南方地区进行检查，第二批对 14 个北方地区进行检查。

4 月至 5 月，第一批工作组已全部制定异地检查方案，并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12 个工作组已完成或正在开展异地检查工作，黑龙江、河北、吉林、山东等 10 个检查组已完成对云南、四川、海南、贵州等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检查工作。各工作组针对重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汛前及汛期工作情况以及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被检查地区真正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异地检查取得实效。

5 月 14 日至 19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总监、非煤监察司司长李峰带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类问题 14 条，查出非煤矿山企业各类问题隐患 134 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1 条。

## 山西省吕梁市、开滦集团

### 科学严谨制定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山西省吕梁市将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聚焦制约矿山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制定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分别从管理、装备、人员、系统4个方面制定煤矿和非煤子方案，形成“1+4+4”行动框架。一是抓实抓细重大灾害治理、装备改进提升、智能化建设和生产系统优化，提出智能化煤矿数量达到80%、井工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等级的目标。二是推动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明确矿山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学历，生产矿山存在技改建设项目的必须配备基建副矿长。三是着力稳定一线队伍，将高薪资、高报酬向一线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提高艰苦岗位津贴、班中餐津贴、夜班津贴标准，增强员工获得感幸福感。

开滦集团公司结合公司所属煤矿实际，聚焦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以自动化、智能化为着力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为抓手，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一是锚定更高目标，推动治本攻坚取得实效，明确提出集团

公司所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保持二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化煤矿达到7座，智能化工作面占比30%以上的目标。二是以点带面，坚持以自动化、智能化推动减员增效，明确吕家坨矿等智能化建设目标，持续提升集团公司所属煤矿智能化水平，推进员工安全培训考试和培训档案智能化管理。三是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严格“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审查，提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分区管理，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提升和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 **贵州省：印发煤矿顶板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日前，贵州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联合印发《贵州省煤矿顶板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顶板事故发生。

**一是聚焦重点问题。**《方案》指出，要聚焦煤矿顶板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坚持治标与治本、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扎实开展顶板管理治本攻坚，推动树立顶板“零事故”和井巷工程“零维修”目标理念，加快推进煤矿支护技术与工艺改革升级，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煤矿顶板安全管理体系。

**二是明确目标任务。**《方案》明确，2024年煤矿综掘工艺应用率不低于60%，综掘机100%安装使用机载临时支护装置，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实现矿压在线监测预警。

到 2025 年，推广应用井巷协同支护、特殊顶板协同控制、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综掘工艺应用率不低于 70%，构造区域、应力集中区、采动影响区域和采掘工作面等实现矿压在线监测预警。煤矿顶板事故大幅下降，较大及以上顶板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6 年，普及应用煤矿顶板支护先进技术与工艺，综掘工艺应用率不低于 80%，生产煤矿（含联合试运转煤矿）主要井巷、采区巷道和采掘工作面等实现矿压在线监测预警。全面建立煤矿安全高效采掘技术体系与顶板管理规范标准，基本形成科学完备的煤矿顶板安全管理体系。

**三是明确责任包保。**《方案》强调，各煤矿必须明确井下每一条在用巷道的包保责任人员，且由煤矿副总工程师以上管理人员分工负责，建立巷道包保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谁包保、谁巡查、谁负责”，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并按照技术措施妥善处置，严防巷道失修、支护失效、顶板失稳导致事故发生。

## **辽宁省：开展停产停建和废弃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全面落实“一矿一策”风险管控措施**

为深刻吸取抚顺市清原县瑞鑫源金矿“3·13”坠罐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发生，辽宁省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停产停建和废弃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停产停建和废弃矿山安全隐患。

整治行动计划从 2024 年 5 月持续到 10 月，分 3 个阶段开展，

整治范围涵盖全省所有停产停建矿山和已关闭的废弃矿山。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所有停产停建矿山和废弃矿山逐矿过筛子，按照停产停建时间不超过6个月临时停产停建的、超过6个月短期内有望复工复产的、超过6个月短期内无望复工复产的、已关闭废弃的等4种情形，逐矿填写检查表，列出管控措施。整治紧盯“三个一批”要求，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通过本次整治，做到停产停建矿山和废弃矿山底数清、情况明，“一矿一策”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问题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到位，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防范遏制事故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 **重庆局：强化矿山重大隐患“全链条”闭环管理 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印发《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件事”全链条闭环管理，向重大事故隐患发起“攻坚战”，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办法》既对矿山企业如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挂牌整改、验收报告进行了明确规定，也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现场处置、调查处理、挂牌督办、

验收销号、统计分析等关键环节逐一进行了规范，推动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督促整改、政府挂牌督办”的责任体系。

《办法》印发以来，辖区矿山企业按照要求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全系统、全流程、各环节、各岗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自查重大事故隐患数量同比大幅增加；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销号，有效防范遏制矿山安全事故。

---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同志，安全总监。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